



# Important Notice

以下是在大韩民国滞留的外国人必须遵守的主要义务事项, 违反时会发生罚金等不利影响请格外留意。

※ 同 未包含在通知上的其他义务事项, 务必参考 [www.hikorea.go.kr](http://www.hikorea.go.kr) 或 出入境管理法

CHINESE

## 01 出入境管理法 第35组 (外国人登录事项 变更申报)

登录事项\*变更者须在变更之日起 14天以内向管辖出入境管理事务所申报。

\* 姓名-性别-出生年月日 及 国籍变更时 / 护照号码-发行日期 及 有效期限变更时 / 访问就业(H-2) 资格者 就业开始事实 等

## 02 出入境管理法 第36组 (滞留地变更申报)

滞留地变更时14日以内向新滞留地管辖市-郡-区厅 或 邑-面-洞事务所 或 管辖出入境管理事务所 申报。

## 03 出入境管理法 第25组 (滞留期限延长许可)

必须在滞留期限到期日前申请滞留期限延长许可 (滞留期限到期日4个月前起可以申请)

※ 需要全面访问预约的事务所, 必须提前申请访问预约才可以申请 (通过外国人综合咨询中心 ☎1345 或 [www.hikorea.go.kr](http://www.hikorea.go.kr) 确认)

## 04 出入境管理法 第21组 (工作地变更·追加)

滞留在大韩民国的外国人\*在其滞留资格范围内变更或追加工作地时必须事先得到许可。

\* 一部分专业人士等滞留资格者须15日内申报

## 05 出入境管理法 第23组 (滞留资格赋予)

出生在大韩民国的外国人至出生之日起90日内, 因其他事由未能取得滞留资格的外国人须30日内申请滞留资格赋予。